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明起医疗机构核酸检测情况进行日报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实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目标，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七个方面对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求医疗机构完善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做好患者的分诊分流和风险管控。二是要求各地支持医疗机构加强发热门诊建设和管理，保证发热患者的检查治疗在发热门诊内完成，预防交叉感染。三是要求各地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减少人群现场聚集，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四是要求各地强化感染防控和医务人员防护，从资金、人员、物资等方面加大

院内感染防控投入力度，落实感染防控基本要求。五是要求各地采取措施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对陆路边境口岸等地区优先支持建设，提高检测能力。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响应级别、风险等级，以及入院患者的旅居史等特点，采取适当方式在患者入院前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各地对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情况进行日报告。各省份于每日12:00前报送前一天检测情况，首次报送时间为4月13日。六是要求各地和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特点，提前研判疫情形势，制订不同疫情防控压力下的应对预案。七是要求各地加强对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同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

推进防控常态化是当前社区工作首要任务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11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推进社区防控工作常态化是当前社区工作的首要任务，广大社区工作者必须守严守牢社区防线。

陈越良说，常态化防控关键有四条：一是坚持不懈打好持久战；二是差别化对待处理；三是精准防控，普及健康码，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四是社会联动，希望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发挥作用。

据介绍，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即将联合印发社区防控与服务工作精细化指导方案，区分低中高风险地区和未出现病例、发现病例或者暴发

疫情、传播病例三类社区，精准精细提出做好社区防控、社区服务、居民参与的具体策略，并分别明确信息化应用的具体任务，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的社区防控机制。

陈越良表示，为了打好这场持久战，各地必须时刻保持社区工作者的旺盛战斗力，关键在于落实好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政策。

3月3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截至目前，已有28个省份出台了相关的专门政策或方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逐步恢复正常诊疗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副司长高光明11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随着各地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广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经逐步恢复正常诊疗服务。

高光明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前正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能够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李永锦在发布会上介绍，在疫情防控的形势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的重点人群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对慢性病和老人提供全面的预约就诊服务，目的主要是分流病人，减少排队和逗留时间，防止交叉感染。通过老年热线服务电话，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同时，对老年人慢性病重点人群进行持续的健康管理，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追踪病人，解决诊疗问题和医疗需求。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关于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25号605室(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5月19日10时至2020年5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25号605室。总层数为10层，拍卖对象位于建筑物6层。建筑面积111.36m²、套内建筑面积84.44m²，建筑年代1997年，结构为钢混。

起拍价：260万元，市场价：367.5万元，保证金：26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0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电话联系拍卖法院进行预约后，由法院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

三、注意事项：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26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电话：025-66203810 18114473279（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5-83523050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21-16-1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技术咨询：025-83522925

淘宝网客服热线：4008222870,0571-88158198

国家卫健委发布援鄂援汉疾控人员名单：
向逆行出征者学习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日前印发《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的通知》。通知中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中央指导组的统一指挥下，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调度，中国疾控中心和各地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积极响应，组建了一支支疾控队伍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疾控队员们根据前方不同阶段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混编成疫情分析研判、实验室检验检测、心理救援、环境卫生与消毒、社区防控、流行病学调

查、公共卫生援助和营养干预等工作队，在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做好一线人员关心关爱工作，鼓舞全系统士气，现印发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全国疾控系统要向逆行出征的援鄂、援汉防控队员们学习，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善作善成，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

疫情防控期间
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教育部获悉，针对近期个别学校和幼儿园在未开学开课情况下预收学费（保教费）、住宿费问题，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预警，强调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保教费），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

教育部在预警中指出，学费（保教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各地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学复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学校收费管理工作。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已按学年收

取的住宿费，应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确定退费办法。

教育部提出，应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减免学费、住宿费，或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同时，各省（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足疗保健

诚聘 女技师 保底一万。
13913020490
招聘 大厂浴室搓背、保健技师。
13372013668

转让旺铺

现有临街旺铺转让（汉口路南大西侧），面积120m²，餐饮设施齐全。荣先生13406224300

转让

转让大厂浴室，面谈。
13372013668

律师咨询

律师团队。13585197993

家电维修

空调、冰箱、灶具、热水器、洗衣机、电视，86311234

疏通钻孔

疏通。84443055

家居装饰

兴杰 瓦、木、水、电、漆。
15295783651

搬家服务

蚂蚁搬家。86199908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关于南京市秦淮区康美里04幢13号302室(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5月19日10时至2020年5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秦淮区康美里04幢13号302室。总层数为7层，拍卖对象位于建筑物3层。建筑面积76m²、套内建筑面积67.01m²，建筑年代1999年，结构为钢混。

起拍价：135万元，市场价：189.298万元，保证金：13万元，增价幅度：0.5万元。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0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电话联系拍卖法院进行预约后，由法院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

三、注意事项：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13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电话：025-66203810 18114473279（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5-83523050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21-16-1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技术咨询：025-83522925

淘宝网客服热线：4008222870,0571-88158198